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文丰律师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 51 号龙湖一号院 2 号楼 B 座 5 层、6 层

电话/传真：（0371）63715000

邮编：450018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

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22)文丰顾法意第 0426 号

致：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毕国庆律师、王金阁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年9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和会议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告知了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10月15日上午9时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已达15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4 人，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份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33,504,93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6197%。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前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关于拟建设3500吨硅烷气项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也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建设3500吨硅烷气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3,504,93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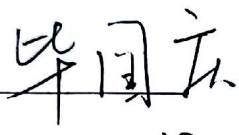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丹】 

经办律师签字：

【毕国庆】 

【王金阁】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盖章）
41010558655
2022年10月17日